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94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943 号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泰禾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泰禾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禾智能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智能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泰禾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30Z094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唐保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孟晨晔

2025年3月21日

##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签署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0 月 18 日，阳光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并同意阳光新能源与转让方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因阳光新能源收购公司股权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大红先生、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50,808 股股份、1,552,300 股股份、2,711,562 股股份、358,550 股股份（合计 18,773,22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转让予阳光新能源。

同日，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放弃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将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阳光新能源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阳光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仁贤先生。

### 二、业绩承诺内容

许大红就泰禾智能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以下简称为“现有业务”）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 2,000 万元。

若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阳光新能源在泰禾智能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通知许大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许大红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新能源补偿现金，当年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现有业务当年承诺的净利润-现有业务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各方确认，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每年进行结算，泰禾智能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如超过当年承诺的净利润，超过部分不在下一年度累计计算。

### 三、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3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6.96 万元，实现了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